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oad-greenstate.com.cn>)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15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由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及管理層股東簽立日期為2014年1月12日之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之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契據之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該人士或其任何其他聯屬人士所管理或提供建議之任何投資基金。儘管存在前述情況，倘該人士為匯集投資工具或匯集投資工具全資擁有之實體，則「聯屬人士」應包括其任何一般合夥人、基金經理、由其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匯集投資工具，以及其中的任何人員、一般合夥人及基金經理。「聯屬人士」及「聯屬」應具有相關涵義。就本釋義而言，如就任何人士使用，「控制」一詞(包括相關涵義，即「控制」、「被控制」及「受到共同控制」等詞彙)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成指示該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而不論乃透過具投票權證券之擁有權或以合約或其他途徑獲得
「批准」	指	由任何政府機關就呈交予該政府機關之存檔、文件、報告或通告授出之任何同意、許可、批准、授權、豁免、批文、經營權、牌照、免除、命令、註冊或認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吳正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及管理層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肖莉女士擁有約48.4%、沈文林先生擁有約16.1%、宋曙東先生擁有約8.1%、張克泉先生擁有約6.4%、焦曄先生擁有約4.0%、王磊先生擁有約3.2%、李秋亮先生擁有約3.2%、肖旭先生擁有約2.4%、朱雯女士擁有約1.6%、佘磊先生擁有約1.6%、趙光華先生擁有約1.7%及周維女士擁有約3.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3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列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可行使監管職能之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委員會、代理、法院、審裁處、仲裁所或任何組織，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開曼群島的公司事務登記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4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終止日期」	指	2015年7月15日，或由本公司與認購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曄先生、王磊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雯女士及余磊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重大不利事件」	指	任何(i)對(a)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營運業績或財產，(b)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c)認購協議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在其他方面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商號、法團、合營公司、企業、合夥人、信託、非法團組織、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機關或其他任何類型之實體(不論有否獨立法人地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經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之補充招股章程所修訂)，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15年5月7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項下將獲認購之59,44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之英文、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吳正平(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莉

朱雯

王磊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

張清

金荷仙

總部：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
宏泉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7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7日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本公司於2015年5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公佈，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

董事會函件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9,4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就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供於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時作為考慮；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5月7日

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75%，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19%（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944,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較：

- (i) 於2015年5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62港元折讓約61.74%；
- (ii) 截至2015年5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04港元折讓約57.34%；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截至2015年5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2港元折讓約49.05%；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3港元折讓約50.35%；
及
- (v)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4港元(以於201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1,866,000元(相等於約414.31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7,214,000股股份為基準)溢價約298.15%。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127,796,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現行市況、股份當前市價以及認購協議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認購方已(i)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三年(「禁售期間」)就認購股份作出禁售安排(詳情載於「認購協議—認購方之承諾」)；及(ii)承諾達致承擔總額(定義見本通函，詳情載於「認購協議—認購方之承諾」)。按照上文所述之認購方承諾，本公司可受惠於禁售期間之穩定收入來源，而引入項目(倘獲本公司接納)亦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項目執行經驗。綠地乃認購方之母公司，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擁有領導地位。透過認購事項，亦預期本公司可藉著與綠地之合作享有協同效應，如參與由綠地所投資的房地產發展之園景項目。經審慎周詳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儘管較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方責任之先決條件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 本公司(以適用者為限)已妥為(a)遵守就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而言屬必要之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項下之所有規定；(b)就簽署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所規定之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註冊、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c)就簽署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項下規定之所有批准；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
- (iv) 本公司取得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v) 概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上述第(i)及(v)項條件可由認購方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而其他條件則屬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第(i)及(v)項條件已獲認購方豁免，亦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責任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認購方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可由本公司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無獲本公司豁免。

終止

本公司或認購方(視情況而定)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形式，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下於完成日期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未獲本公司或認購方(視情況而定)豁免(按適用者)；或
- (ii) 倘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承諾)。

於本公司或認購方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後，認購協議應告終止並不再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訂約方將毋須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以上各情況將無損於終止認購協議時或之前已形成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認購方之承諾

認購方承諾於禁售期間內，於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應並應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i) 提呈、出售、借出、按揭、質押、轉讓、押記、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由其或其聯屬人士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認購方禁售股份」)或認購方禁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方禁售股份之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認購方禁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利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
-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及(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力之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事宜或宣佈如此行事之任何意向，而不論任何前述交易乃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該期間內完成)交收，

董事會函件

惟禁售期間可能於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協定的任何較早日期結束。

認購方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間內，其將(按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或另行引入園景項目，致使有關項目(「引入項目」)於禁售期間內三段12個月期間各期間之應佔收入將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惟本公司須真誠地考慮認購方所提供或另行引入的各個引入項目，如本公司未能按此要求行事，認購方將被視作已全面履行其就有關引入項目之承諾。

受限於將由認購方及／或認購方向本公司介紹的其他方所進行的標準招標程序，本公司可酌情考慮及／或接納引入項目，且本公司毋須就引入項目向認購方支付任何額外成本及／或佣金。本公司將於評估引入項目時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引入項目是否能補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本公司是否滿意引入項目之利潤率；及
- 引入項目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受限於前文所述，倘於禁售期間結束時，認購方所提供或引入並獲本公司接納之引入項目之應佔收入合共低於人民幣900百萬元(「承擔總額」)，則訂約方須經友好諮詢制定雙方同意的補救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尚未就該補救方案之詳情進行任何討論。當及倘認購方未能於禁售期間結束前達成承擔總額，訂約方將討論該補救方案之詳情。當訂約方同意詳細補救方案(如有)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不但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對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如有))。

特別授權

本公司提呈尋求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方目前

董事會函件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5%之股東。於完成後，認購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90%（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僅次於控股股東之第二大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有關引入項目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訂立該等關連交易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明之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管理層股東、肖莉女士、 趙光華先生、周維女士及 吳正平先生(附註1)	512,798,936	66.84%	512,798,936	62.03%
認購方(附註2)	47,216,000	6.15%	106,656,000	12.90%
其他股東	<u>207,199,064</u>	<u>27.01%</u>	<u>207,199,064</u>	<u>25.07%</u>
總計	<u>767,214,000</u>	<u>100%</u>	<u>826,654,000</u>	<u>100%</u>

附註：

- (1) 於該512,798,936股股份當中，133,652,216股股份乃由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持有，而379,146,720股股份則由博大國際直接持有。綠澤東方國際乃由肖莉女士、管理層股東、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直接擁有100%。博大國際由吳正平先生直接擁有100%。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正

董事會函件

平先生、肖莉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認購方乃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金融」)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融則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地金融及綠地均被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106,6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2014年7月21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項之詳情：

用途	比例 %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撥付完成郴州項目所需資金	20	33.7	31.8
潛在日後項目	30	50.5	27.2
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 或設計公司的潛在收購	20	33.7	0.0
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 擴充於中國的地理覆蓋面	10	16.8	16.8
研發活動(包括有關引入新型及 稀有苗木種植技術的研究、 於香港建立研發中心以及 進行有關人才招聘)	10	16.8	16.8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16.8	16.8
總計		<u>168.3</u>	<u>109.4</u>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計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金額（不包括用作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或設計公司的潛在收購之部分）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其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用途動用。

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景觀項目，並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認購方為於2014年6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首次公開發售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併購、房地產融資、微型融資、金融租賃。其由綠地金融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融則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認購方作為綠地之主要投資及融資平台根據綠地之全球戰略進行多元化的境內及海外投資。

綠地乃國有企業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上海，並為全球財富500強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能源及融資。綠地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擁有領導地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方於47,216,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外，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之理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認購事項所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7,796,000港元。經考慮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估計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額淨額將約為127,246,000港元，即淨價每股認購股份2.14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支本公司現有及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按照本公司之初步計劃，本公司預期動用所得款項之10%撥支其兩個現有項目，並預期動用所得款項之80%撥支兩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處於初步磋商階段之潛在園景項目。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舉債及供股。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要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較佳機會。按照上文所述之認購方承諾，本公司可受惠於禁售期間之穩定收入來源，而引入項

目(倘獲本公司接納)亦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項目執行經驗。綠地乃認購方之母公司，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擁有領導地位。透過認購事項，亦預期本公司可藉著與綠地之合作享有協同效應，如參與由綠地所投資的房地產發展之園景項目。認購事項奠下在機會出現時與綠地進行更多業務合作之基礎。經審慎周詳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後，尤其是，認購方已(i)同意認購股份於禁售期間內之禁售安排；及(ii)承諾承擔總額(定義見本通函及詳情載於「認購協議—認購方之承諾」)，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3號會議室舉行，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由於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認購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oad-greenstate.com.cn>)上發佈。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

董事會函件

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要、以透過股權籌集資金之方式減少債務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後，尤其是，認購方已(i)同意認購股份於禁售期間內之禁售安排；及(ii)承諾承擔總額(定義見本通函及詳情載於「認購協議—認購方之承諾」)，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謹啟

2015年6月8日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茲通告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7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方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9,4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同時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需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股份之事宜生效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代表董事會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6月8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